征 地 公 告

京（通）政地征〔2026〕91号

北京地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北京地铁六号线工程二期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204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市政府第148号令）的规定，（自2026年 11月 11日起，到2026年 11月 17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地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建设项目：北京地铁六号线工程二期

土地用途：S22轨道交通场站用地、G42生态保护绿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本项目起点为一期终点草房站，线路基本沿朝阳北路由西向东，北运河西岸滨河路、北关大道、东关大道、玉带河东大街下方敷设，线路终点为东小营站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潞城镇七级村集体土地0.3096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
林地（非可调整）	0.0190
其他草地	0.0627
农村道路	0.1364

沟渠	0.0715
工业用地	0.02
合计	0.3096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，征地补偿平均标准为：90万元/亩，共计417.96万元。片区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，两项分配比例按北京市有关政策执行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需将七级村1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，其中转非劳动力0名；超转人员0名；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1名。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，多退少补。由征地单位据实支付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204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1月10日